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貴評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40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221號【附件二】、113年度偵字第21134號、113年度偵字第21135號、113年度偵字第2113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15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16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16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162號、112年度偵字第32403號【附件三】）

主 文

張貴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三），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張貴評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審判中始自白、未獲取犯罪所得，是依本案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斟酌本案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若依其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自白規定減刑，減刑後法定刑仍較現行洗錢防制法之法定刑為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一卡通帳戶之行為，容任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對附表所示等告訴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來源，已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

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件二至三部分），與本件起訴部分（即附件一部分），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三)減輕部分：

- 1.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認罪，是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一卡通帳戶予不詳之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及遭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附表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素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0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1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2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4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05 提領或轉匯一空，而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
06 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07 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08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1 固有明文。經查被告自承獲得報酬5500元(原金訴卷第71
12 頁)，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法條第3
14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妤、吳維仁移送併
20 辦，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林岑品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蔚涵晴	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予蔚涵晴云云	112年5月28日12時59分許	2,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	陳怡璇 (提告)	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予陳怡璇云云	112年5月26日15時26分許	2,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	謝睿紳 (提告)	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予謝睿紳云云	112年6月7日23時23分許	4,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4	蘇嫩瑜 (提告)	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予蘇嫩瑜云云	112年5月28日14時9分	9,8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2年5月28日19時51分	9,2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2年5月29日8時35分	10,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5	樂芸丞 (提告)	佯稱出租套房予樂芸丞云云	112年6月15日14時	22,000元	一卡通帳戶
6	楊子萱	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	112年6月4日13時50分	4,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01

	(提告)	予楊子萱云云			行帳戶
7	鄭雅心 (提告)	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 予鄭雅心云云	112年6月9日13時5分	13,104元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8	許家宜 (提告)	佯稱出租套房予許家 宜云云	112年6月14日23時9分	30,000元	一卡通帳戶
9	蕭惠汝 (提告)	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 予蕭惠汝云云	112年6月6日10時24分	5,700元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10	黃詩婷 (提告)	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 予楊子萱云云	112年6月9日13時2分	16,500元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11	楊凱鈞 (提告)	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 予楊凱鈞云云	112年5月27日10時35分	9,000元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02 附 件 一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32403號

05 被 告 張貴評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號3
07 樓之12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貴評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
13 期徒刑2月、4月等多項刑期確定，入監接續執行後，於民國
14 109年4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可預見
15 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
16 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
17 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
18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
19 取財犯意，於112年5、6月間某日，以每日新臺幣（下同）
20 1、2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
21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予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暉暉」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犯罪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臉書社團內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虛偽訊息，致尉涵晴瀏覽該訊息後陷於錯誤而下標購買，並於112年5月28日12時59分許，匯款2,000元至上開帳戶，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尉涵晴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貴評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每日1、2萬元之代價，將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予「暉暉」使用之事實，惟辯稱：「暉暉」只有見面時給我1、200元云云。
2	(1)被害人尉涵晴於警詢之指述 (2)被害人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被害人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等事實。
3	被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為被告申設，且被害人受騙後確有匯款至該帳戶，再遭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事實。

二、按金融帳戶帳號、存摺、提款卡、密碼資料及印鑑章等物，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

01 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另參
02 酌郵政儲金或銀行帳戶可供款項之存匯、提領，一般人均可
03 輕易申請開設，並無任何資格條件之限制，苟有使用金融存
04 款帳戶之正當用途，自以使用其本人或可信賴之親友申請之
05 帳戶，最為便利安全，始可避免帳戶名義人反悔或心存歹
06 念，利用通知掛失止付、變更存戶印鑑圖章或換摺之方式，
07 將帳戶內之款項領走一空，反致使用帳戶人蒙受損失，苟非
08 為犯罪等不法目的或為掩飾自己真實身分，並藉以逃避查
09 緝，依常情並無捨棄自己申設帳戶而迂迴向無相當信賴關係
10 之陌生人取得帳戶使用之理。是若帳戶帳號、存摺、提款卡
11 及提款密碼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
12 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一般生活認識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如有
13 人不自己申請開立帳戶而請求他人提供帳戶帳號、存摺、提
14 款卡及提款密碼等物，客觀上應可預見其目的在供作不法所
15 取得金錢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使用，以避免身分曝光，防止追
16 查，此亦為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甚易領會者。且近年
17 來以各類不實電話、訊息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
18 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
19 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
20 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帳
21 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
22 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本件被告既為智識正
23 常之人，對於上情應有所認識；且被告於本署偵查中自承：
24 我提供帳戶及身分證資料給他人，作為他人匯款之用，1天
25 可賺1、2萬元，並不合理，我心裡知道這是撈偏門的等語明
26 確，顯見被告係為賺取高額報酬，即隨意交付上開國泰世華
27 銀行帳戶，而容任帳戶遭人非法使用，堪認被告確有可預見
28 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及幫
29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02 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
03 助洗錢罪嫌處斷。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4 日
08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1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件二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0221號

07 被 告 張貴評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號3
09 樓之12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結果，認應移請臺
12 灣臺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併
13 案理由分述如下：

14 一、犯罪事實：張貴評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15 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
16 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
17 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
18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
19 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20 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21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
22 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
23 泰世華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
24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遂行犯罪。
25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後，共同
26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27 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向陳怡璇、謝睿紳2人
28 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
29 表所示金額匯入張貴評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01 空。嗣陳怡璇、謝睿紳2人均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
02 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陳怡璇、謝睿紳2人訴由臺南市政府
03 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張貴評於警詢時之供述。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怡璇、謝睿紳分別於警詢時之指訴。

07 (三)證人陳怡璇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
08 錄、網路轉帳交易截圖照片各1份。

09 (四)證人謝睿紳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截圖照片1張。

10 (五)被告提出其與暱稱「暉暉」之人於Wechat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1 1份。

12 (六)被告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
13 各1份。

14 三、所犯法條：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6 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
17 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18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19 以112年度偵字第32403號提起公訴，目前由貴院以113年度
20 金訴字第385號（餘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
21 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核本件被告所為與前揭起
22 訴之事實，係同一時間、地點交付相同帳戶供他人使用，而
23 造成數被害人遭詐騙之結果，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4 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8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31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怡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6日，透過Messenger通訊	112年5月26日15時26分許	2,000元

01

		軟體與陳怡璇聯繫，並佯以出售演唱會門票為由誑騙陳怡璇，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謝睿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7日，透過Messenger通訊軟體與謝睿紳聯繫，並佯以出售演唱會門票為由誑騙謝睿紳，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7日23時23分許	4,000

02

附件三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31466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36351號

06

112年度偵緝字第1892號

07

112年度偵緝字第1893號

08

112年度偵緝字第1894號

09

112年度偵緝字第1895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667號

11

被 告 張貴評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號3

13

樓之12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張貴評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

19

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

20

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

21

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8日14時9分前某時，以提供帳戶資

料每日可收取新臺幣(下同)1至2萬元不等之代價，將其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卡通帳戶）帳號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一卡通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經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嫩瑜、樂芸丞、楊子萱、楊凱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鄭雅心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許家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蕭惠汝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黃詩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貴評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供稱以每日可獲利1至2萬元不等之對價，交付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提供個人證件資料、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予詐騙集團成員，並將該門號收受驗證碼訊息告知對方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等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資料	

01

4	被告所申辦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被告將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並代收驗證碼簡訊告知詐騙集團成員，該集團成員再以被告名義申辦一卡通帳戶使用，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騙匯款至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一卡通帳戶之事實。
5	被告名義所申辦一卡通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6	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	
7	通聯調閱查詢單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供承因上開犯行而所獲之報酬5500元，屬其犯罪所得，此部分雖未扣案，仍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吳 維 仁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8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蘇嫩瑜	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 予蘇嫩瑜云云	112年5月28日14時9分 112年5月28日19時51分 112年5月29日8時35分	9800元 9200元 10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	樂芸丞	佯稱出租套房予樂芸 丞云云	112年6月15日14時	22000元	一卡通帳戶
3	楊子萱	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 予楊子萱云云	112年6月4日13時50分	4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4	鄭雅心	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 予鄭雅心云云	112年6月9日13時5分	13104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5	許家宜	佯稱出租套房予許家 宜云云	112年6月14日23時9分	30000元	一卡通帳戶
6	蕭惠汝	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 予蕭惠汝云云	112年6月6日10時24分	57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7	黃詩婷	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 予楊子萱云云	112年6月9日13時2分	165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8	楊凱鈞	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 予楊凱鈞云云	112年5月27日10時35分	9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